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《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序号80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措施 | 措施序号（80）：针对属于崖州区的大出水、中心渔港垃圾转运站，崖州区制定了“加强生活垃圾转运站监督管理。定期检查大出水、中心渔港垃圾转运站运行情况，加强渗滤液处理设备和除臭设施的维护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”的整改措施。 |
| 整改牵头单位 | 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|
| 整改时限 | 2025年年底前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刘建锋，17508960626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根据2024年5月发来的《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组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》要求，崖州区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加强生活垃圾转运站监督管理。定期检查大出水、中心渔港垃圾转运站运行情况，加强渗滤液处理设备和除臭设施的维护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组织人员通过暗访和定期检查方式加强大出水、中心渔港垃圾转运站检查。检查内容包括：（一）检查渗滤液处理系统是否正常工作，污水排放是否达标，是否出现渗滤液横流情况。经检查，大出水、中心渔港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系统均正常工作，未出现渗滤液横流情况。（二）检查除臭设备是否正常工作，除臭效果是否良好。经检查，大出水、中心渔港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正常工作，无明显异味。 |
| 验收意见 |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同意验收。 |
| 工作成效 | 三亚市崖州区园林环卫所通过明察暗访方式，加强大出水、中心渔港垃圾转运站监督检查，督促管理企业持续加强渗滤液处理设备和除臭设施的维护管理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大出水、中心渔港垃圾转运站渗滤液系统和除臭设施均运转正常，未出现渗滤液横流现象，无明显异味。 |